

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百恩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麒麟桌面 V10 系统			6	280	1680
WPS 金山办公软件			6	350	2100
数科 OFD 版式软件 V3.0			6	350	2100
360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V10			6	100	600
合计：	¥6480.00 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说明：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安装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本合同项下所指货物为上述表格内所列全部产品。

3、购买使用期限：2025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24 日

4、上述软件系统开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履行期内上门安装调试、提供验证码开通服务等，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调试安装完成并签字确认。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2) 采购软件应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软件功能进行测试。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次日起算。

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系统）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在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监督乙方执行。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软件全部到货并安装测试并经甲方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审计要求的增值税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审计/付款审批滞后等导致的付款延期不视为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百恩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园艺御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1700000527

4. 乙方上述账户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通知前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5. 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履行合同中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迟延交货或延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第九条保密条款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一切合作。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检查及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均不存在侵犯或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本合同引发的侵权问题,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7. 乙方违约应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乙方应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事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项等),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本合同项下对违约责任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8.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 本合同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的,不代表放弃该权利。本合同所列的权利可以累计且不排除任何依法能得到的其他权利。

10.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如因知识产权等问题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和处理,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保密约定

1.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以及服务期间涉及到的甲方资料和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或参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或依据法律程序解决。

2.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

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十、通知与送达

1.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佟海河

联系电话：15598022233

电子邮箱：417481029@qq.com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尚东枫景小区 10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5.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家金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南街 8 号网信技术楼
电话：18804717051



供应商（乙方）（盖章）：内蒙古百恩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南侧尚东枫景 10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 室
电话：15598022233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